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彭長緯議員, S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潘國山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出席者

唐學良議員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黃添培先生
蒲理正先生
蔣瑞菁女士
林景昇先生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李天生先生
蘇震國先生
潘志文先生
張富源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陸慶全先生

鄭家寶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列席者

鄭玉琴女士
陳卓俐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鍾麗端女士

梁永恆先生

職銜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及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3/2016)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文件 STDC 44/2016)

4. 主席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5. 何麗嫦女士簡介計劃，重點如下：

- (a) 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分別於本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二日的會議上簡介計劃，並於本年四月七日廣邀各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及分區委員會成員、

沙田鄉事委員會成員、地區團體代表等參加集思會，就計劃進行討論。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隨後成立了三個推進協作小組，成員包括沙田區議會各相關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委員，以就個別計劃項目的推展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相關召集人已於五月四日的區管會會議上就三個小組的討論匯報，區管會亦建議於沙田區優先開展三個項目，包括(一)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滅蚊/剪草工作項目)；(二)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處理違例停泊單車項目)；以及(三)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創建公共空間項目)；

- (b) 為配合全港十八區推行上述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將每年預留 6,3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並增設公務員職位及增聘合約員工，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為止。就沙田區而言，除了增聘一名公務員(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合約員工(行政助理)外，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申請額外 41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推展有關計劃；
- (c) 為使計劃更具前瞻性，我們會就各項目的推展定出進程和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明年第一季檢討措施的成效，並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往後財政年度的額外經常性撥款；
- (d) 民政總署就計劃撥出的資源乃額外資源，各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恆常工作會繼續進行。隨著計劃的推行，她期望各部門的核心工作能更加聚焦，各相關部門的協調更緊密，亦期望計劃的額外資源可與各部門的恆常資源產生協同效應，計劃與各部門的核心工作“雙軌並進”；以及
- (e) 計劃的成功推行有賴各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她尤其期望計劃在沙田區管會與沙田區議會攜手推動下盡快開展。

6.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三項擬議項目切合實際需要。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他認為需要法例配合，並詢問推進協作小組的職責是否包括向相關部門提出優化相關法例和執法的意見。他建議應鼓勵市民舉報違例停泊單車；
- (b) 他理解民政處有定期清理雜草和淤塞的渠道，惟每年兩次的有關工作略嫌不足，他詢問民政處有何具體措施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及
- (c) 他詢問創建公共空間項目的選址是否理想的地點，以及民政處有否具創意的計劃吸引非牟利團體參與，並希望了解有關運作該空間的詳細計劃。

7.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計劃內的社區園圃建議，並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推動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善用其範圍內的空間推展社區園圃；以及
- (b) 單車違泊方面，他認為應加強宣傳，促請居民把單車停放在適當地方。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臨時單車停泊處遲遲未見取消，以致堆積了大量遭棄置的單車。

8. 蕭顯航議員表示計劃的項目建議考慮周詳，並詢問民政處有否定出各項目的進度時間表。

9.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擬議項目大致能切合社區所需。他詢問如何確保計劃的資源不會與各政府部門的恆常資源重

疊；

- (b) 他建議透過計劃增撥資源處理隆亨邨後山市民餵飼野豬的問題；以及
- (c) 單車違泊方面，他認為問題關鍵在於管理，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單車停泊處的管理。

10. 吳錦雄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清理富安花園附近被卡板及建築廢料阻塞的石澗。

1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項目推進協作小組曾提及問題關鍵在於區內單車泊位不足，並了解不同政府部門會根據不同法例處理有關違泊問題，他希望各部門加強協調以增加效益，並建議民政處增撥資源以增加清理單車黑點及其次數；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的單車泊位數目乃根據屋邨人口而定，他詢問能否放寬限制，以增加單車泊位的供應，另外又詢問私人屋苑向地政總署申請增加單車泊位的程序；
- (c) 他贊成民政處透過計劃創建多一個公共空間予區內居民使用，在推進項目的過程中，他希望能有更多資料包括非牟利團體的挑選等供沙田區議會參與討論；以及
- (d) 吳錦雄議員提及的石澗由渠務署管轄，他已促請署方加強清理。他以此為例，指民政處應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例如清理淤塞渠道，使不同部門能各司其職。

12. 黃冰芬議員詢問三個推進協作小組的定位是什麼，以及

分配予該三個小組的額外資源是多少。她贊成研究“自助租單車系統”及短期租借單車服務，並詢問計劃會否增撥額外資源加以落實這些研究。

13.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創建公共空間項目的選址表示歡迎，但需留意聲浪問題。她亦建議民政處考慮推動火炭工業區的藝術發展；
- (b) 作為召集人之一，她歡迎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推進協作小組成員就違泊單車黑點提供意見。她指該小組會研究邀請非牟利團體發展“自助租單車系統”，亦會爭取增加單車泊位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及
- (c) 私人園圃的成本不高，她建議私人屋苑考慮設置。

14. 麥潤培議員表示區內蚊患及蠓患嚴重，他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滅蚊方法過時。他認為要解決蚊患及蠓患問題，應著手加強市民的防患意識。他建議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滅蚊劑的成效以及種植滅蚊植物，以改善蚊患。

15. 葉榮議員表示食環署消滅蚊和蠓的方法過時，建議引入蠓患指數。此外，在處理違泊單車問題上，他表示運輸署曾向他表示未能撥出資源處理他提出於天宇海附近路旁欄杆加裝覆蓋物的建議。

16. 滅蚊/剪草工作項目推進協作小組召集人董健莉議員表示，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推動社區教育及加強跨部門合作是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她歡迎議員繼續向小組提供意見，使滅蚊工作更為成功。

17. 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計劃擬推展的三個項目的具體內容，她歡迎各區

議員表達意見，稍後會擬定相關細節，包括個別項目的詳細內容及工作時間表；

- (b) 創建公共空間方面，據她了解，選址的基本配套已備，她期望可於來年第一季前完成選址部份地方的平整工程，推動協作工作小組稍後亦會就包括非牟利團體的參與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適時邀請沙田區議會參與；
- (c) 過往有不少青年團體反映希望區內有更多活動空間。經參考「起動九龍東」項目的概念，現建議利用推行計劃的契機，將區內閒置的土地例如政府天橋底改作其他用途，並建議先行採納位於沙瀝公路橋底近多石街/沙田圍路的政府天橋底土地作為試點，該地點既交通便利又較遠離密集民居，上行可通往新建成的水泉澳邨。在推行於沙瀝公路橋底創建公共空間的同時，如時間許可，可開始研究其他創建公共空間項目的可行性；
- (d) 處理單車違泊方面，儘管計劃本身不涉及修訂法例，惟可探討相關法例的問題，並將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亦可透過計劃試行一些創新的措施，所得的經驗亦可供各政府部門參考；
- (e) 她向議員介紹現行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她期望推進協作小組可就區內違泊黑點的位置，以及如何更好地部署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作更深入討論，並加強與工作小組協作。回應葉榮榮議員的建議，她亦期望推進協作小組可考慮以新的欄杆物料和設計作試驗。與此同時，計劃亦可與政府部門其他有關停泊單車的試驗計劃和措施起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可考慮與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互相協作，探討引進“自助租單車系統”的可行性，惟有關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因素，須作詳細研究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預期

在年內能落實的機會不大；以及

- (f) 回應程張迎議員的查詢，民政處於其管轄範圍內每年進行七次的剪草及清理淤塞渠道的工作。跨部門的滅蚊工作現時由“沙田區防蚊及清潔衛生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去年專責小組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加強滅蚊工作，包括利用地政總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空間信息樞紐》網站內的地圖，檢視各部門的控蚊工作，以及在個別錄得讀數的誘蚊產卵器位置附近地方加強控蚊及衛生工作。她期望隨着計劃的推展，沙田區的滅蚊及剪草工作得以加強；

18.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區內的蚊患受控。與部分鄰近和海外地區相比，由蚊子傳播的疾病如登革熱在香港並不活躍，可見香港的控蚊工作是有成效的；以及
- (b) 食環署一直於學校及社區中心進行有關滅蚊的教育工作，並會檢控違規者。他指出沙田區的檢控數字一直處於高位。

19. 主席期望計劃有好成績，並鼓勵議員多向推進協作小組提出意見。

20. 大會一致確認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45/2016)

2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撥款的建議
(文件 STDC 46/2016)

2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47/2016)

23. 大會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擔任文件所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沙田區議會提名代表及徵求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
(文件 STDC 48/2016)

24. 由於在限期前只收到一份提名，主席宣布黃嘉榮議員將代表沙田區議會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大會一致通過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可使用沙田區議會的徽號。

沙田區議會代表－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
(文件 STDC 49/2016)

25. 主席表示在限期前收到兩份提名，候選人分別為陳諾恒議員及龐愛蘭議員，他建議由在席議員以電子表決系統選出擔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的議員，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26. 陳諾恒議員要求兩名候選人在投票前辯論。蕭顯航議員建議候選人自我介紹。主席請兩名議員作自我介紹。

27. 陳諾恒議員指香港電台的服務日漸多元化，他希望成為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成員，以反映議員及居民對香港電台節目的意見，期望香港電台提供更切合市民要求、更中立及更多元化的資訊。

28. 龐愛蘭議員表示她曾參與廣播界幕前及幕後工作多年，能夠向香港電台提供有用意見。她亦曾於禁毒常務委員會服務多年，期望把健康資訊帶進香港電台。

29. 就有關議員表達對電子表決系統的意見，何麗嫦女士回應指，鑑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音響系統的部分組件老化，民政處於去年向政府成功申請撥款，更換有關組件，並藉此機會在音響系統中增設一些電子化功能，包括引入電子表決系統。她表示會跟進表決系統暫時未能運作一事。

30. 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並獲絕大多數議員同意安排。

31. 主席宣布 25 名議員贊成以舉手方式表決，4 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棄權。

32. 主席宣布以舉手進行表決。

33. 主席宣讀表決結果如下：20 名議員支持陳諾恒議員，18 名議員支持龐愛蘭議員。他宣布陳諾恒議員當選為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沙田區議會代表。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6 至 2017 年度工作計劃及邀請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50/2016)

34.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鍾麗端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目標主要為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鼓勵他們預防及舉報貪污；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以及讓香港的廉潔文化與誠信核心價值繼續深化和傳承下去；
- (b) 廉署本年度工作計劃的重點為推動全區參與倡廉活動、加強青少年教育工作、鞏固廉潔選舉文化及深

化各界別的防貪教育；

- (c) 廉署將推出“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計劃，並在十八區推出配合當區特色的公眾參與活動，雖然廉署今年無須向沙田區議會申請撥款，但期望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 (d) 新一輯“廉政行動 2016”電視劇集經已播放完畢，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將於稍後向議員派發該劇集的錄像光碟，期望議員藉此向居民宣揚防貪意識；
- (e) 廉署今年有多項為青少年而籌辦的倡廉項目，包括推動學生創作短片及成立“廉政之友”青年屬會，藉此加強青年的防貪意識；
- (f) 廉署會繼續推展“維護廉潔選舉計劃”，並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透過宣傳廣告、教育短片及電台節目，以及建立專題網站和利用新媒體等多種渠道宣傳，致力向即將舉行的各項公共選舉的候選人、助選人員及不同界別選民宣揚廉潔選舉；
- (g) 廉署會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向他們提供防貪服務；
- (h) 商界方面，廉署會向上市公司及區內各商業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i) 廉署會加強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誠信管理，並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協助政府部門推廣誠信文化；以及
- (j) 根據廉署去年的民意調查，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極低，顯示市民期望香港社會維持廉潔。新一輪民意調查正在進行，她呼籲議員支持，並指市民如對調

查者的身分有懷疑，可聯絡廉署。

35. 林松茵議員詢問廉署如何跟進市民的投訴及舉報。樓宇管理方面，她認為廉署的防貪教育對象不應只限於法團，而應更直接地教育公眾如何舉報圍標等不法行為。

36.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及馬鞍山有多個屋苑已屆強制性驗樓的期限，他建議廉署主動聯絡該等屋苑的法團及當區區議員，協助居民防範圍標；
- (b) 他以其居住的錦英苑為例，詢問廉署倘若居民懷疑法團代表貪污，廉署能提供什麼協助；以及
- (c) 他認為廉署在宣傳及執法工作方面未夠主動。他曾參與樓宇管理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發現有些法團主席及顧問拒絕召開業主大會。他詢問法團顧問的身分，以及他們需符合什麼要求。

37. 丁仕元議員建議廉署採取主動，例如出席需進行大維修的屋苑的居民大會，為業主提供協助。他建議廉署向政府提出修改法例，禁止曾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出任法團顧問。

38. 衛慶祥議員指沙田區有屋苑的維修工程懷疑涉及貪污，廉署其後起訴涉嫌行賄者，但沒有起訴涉嫌受賄者，他希望廉署解釋。他認為廉署近日的宣傳廣告可能給人“隻眼開、隻眼閉”的感覺，未能有效宣傳防貪信息。

39. 許銳宇議員指文件顯示廉署的工作側重教育，他認為嚴厲打擊貪污方能解決問題。圍標乃有組織、有預謀的犯罪活動，他不明白為何廉署需待市民投訴方立案調查。他詢問廉署有否事先調查及監控可疑的個案。

40. 黃學禮議員詢問廉署有否製備屋苑名單，以便為居民提

供協助。廉署舉辦的防貪活動側重法團及業主委員會，他認為廉署需同時向居民灌輸防貪知識。他詢問廉署是否有權調查行政長官。

4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假如有政府人員未經查核便以巴士營運商提供的數據作為決策的依據，是否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詢問以何準則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立案；
- (b) 他指《建築物管理條例》沒有訂明罰則，存在漏洞。他詢問廉署及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如何合作；以及
- (c) 法團顧問不屬《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述的法團成員但權力大，他認為廉署應就此為業主及法團提供清晰指引。

42. 陳國強議員讚揚廉署的工作，並建議廉署多主動調查。他指出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選舉主席的過程存在漏洞，並建議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主席。他建議民政處改善互委會的選舉程序。

43. 黃冰芬議員指沙田的私人樓宇每當需要維修，居民都擔心出現圍標，令法團倍感壓力。市民不了解涉貪個案的立案原則及希望廉署能採取主動。

44. 王虎生議員指很多業主不了解維修工程的細節，到了工程後期才質疑有圍標問題。他認為從事地區工作的人士應在維修期間，協助業主了解工程細節，而非單單依賴警方或廉署。他建議廉署在法團的招標過程中派員見證。

45. 唐學良議員指法團所管理的資金龐大，認為廉署應更主動就樓宇管理和維修等事宜與法團溝通。他認為有人向廉署

舉報後召開記者會或對涉事者不公，希望了解廉署有否就此訂立守則。

46. 李子榮議員指多個政府部門過去曾致力加強市民的防貪意識。去屆的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在民政處的協助下，舉辦了三場防貪研討會。大廈管理問題十分複雜，他認為需由多個部門協作成立反圍標工作小組。他希望政府支持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

47. 吳錦雄議員讚賞廉署的宣傳工作。他認為除視像光碟外，其他宣傳品的吸引力不足。他希望廉署能借出展板予議員進行地區工作。此外，他認為 Youtube 的“廉政頻道”宣傳不足，未夠普及。

48. 鍾麗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工作計劃是簡介來年廉署新界東辦事處的工作，由於分區辦事處的職責主要為宣傳教育及地區聯絡，故此文件沒有提及執法工作；
- (b) 市民只要有貪污懷疑便可向廉署舉報，無須提供證據。金額並非立案與否的考慮因素。只要是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個案，廉署會依法立案調查。若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廉署未能跟進調查，廉署亦會通知投訴人。當調查展開，廉署一定會追查到底，但由於保密原因，廉署不會披露調查進度。投訴人如有查詢，可與案件負責人聯絡。由於在大部分貪污案件中，行賄者及受賄者兩方都得益，貪污案件一般較其他刑事案件難察覺，所以廉署非常鼓勵市民挺身舉報貪污，廉署必定盡力搜證；
- (c) 廉署留意到近年一些投訴人以高調方式向廉署舉報，以引起傳媒廣泛報導。從調查角度而言，高調舉報對調查工作並無幫助，廉署絕不鼓勵；而《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亦規定任何披露廉署正調查的

案件內容或被查人士的資料，均屬違法；

- (d) 廉署十分關注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問題，但圍標若不涉及貪污，則不屬廉署執法範圍。如圍標活動中牽涉貪污賄賂，廉署必定依法跟進。在《競爭條例》實施後，圍標屬嚴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屬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廉署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設立個案轉介的機制；
- (e) 廉署一直有向大廈管理組織進行宣傳教育。廉署會主動聯絡新成立的法團、收到屋宇署維修令的法團及收到消防處安全指示的法團，提供防貪服務如講座和實務指南，並就如何採取防貪措施作出建議；
- (f)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亦積極配合沙田區議會及民政處有關大廈管理的工作，例如去年應邀出席多場地區研討會，向業主、大廈管理組織成員講解反貪法例及如何做好廉潔大廈管理的工作，廉署亦歡迎個別法團安排防貪講座，邀請廉署人員向業主或法團成員講解防貪法例；
- (g) 廉署執行處轄下有專責小組處理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去年年中，除常設專責小組外，廉署亦設立了專案小組，集中處理幾宗大規模的樓宇管理貪污案件。至於個別案件，廉署不作評論；
- (h)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不是成文法，所以沒有條文清晰界定犯罪行為，只能參考法庭對過往案例的判詞；干犯此罪行必須是公職人員，於執行公職時故意作出嚴重失當行為。由於適用範圍廣泛，個別行為會否違法要按實際情況而定，若議員有疑問，可向廉署作個別查詢。
- (i) 她會把議員對有關廣告的意見轉達負責人參考；亦歡迎議員借用廉署的教育宣傳品；以及

- (j) 《建築物管理條例》不屬廉署的執法範疇。議員如對該條例有任何意見，應向有關當局反映。

(會後備註：行政長官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監管。若貪污投訴涉及行政長官，廉署可依照現時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既定的調查程序去處理，並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案件。如有需要，廉署會向律政司徵詢意見。若調查涉及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及程序，廉署不得向其本人透露或匯報。)

49. 大會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擔任“全城·傳誠”沙田區倡廉活動 2016/17 的支持機構。

50. 何麗嫦女士回應說，去年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了兩場樓宇維修講座，另外又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地協助並舉辦講座，讓市民可從市建局獲取更多關於大廈維修的資訊。藉著市建局今年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民政處已邀請該局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六月的會議，向委員簡介上述服務。回應陳國強議員對互委會的意見，她表示現行互助委員會的《規則範本》以戶為單位，並得悉民政總署正檢討有關《規則範本》。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文件 STDC 51/2016)

5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文件 STDC 52/2016)

52. 程張迎議員認為財常會文件 FGA 12/2016(修訂)第 3(a)及 (b)段、第 4(a)及 4(c)段的修訂建議並無不妥。有關第 4(b)段的修訂建議，他建議須先釐清委員會主席在處理文書方面的職能。有關第 4(d)段的修訂建議，他建議先與各委員會主席

商討並釐清“決議案”的定義。

53. 主席指文件 STDC 52/2016 的內容只包括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限及法定人數的修訂建議。

54. 程張迎議員建議把必須為議員的成員比例由四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一，另外又建議把第 39(7)條的修訂建議中關於增選委員的部分刪除。

55. 容溟舟議員詢問把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限減至 15 人的理據。他認為今屆工作小組數目減少加上人數上限減至 15 人可能會令擬加入工作小組的人數超出上限。就必須為議員的成員比例，須視乎實際的成員人數而定，他指出《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須按照《區議會條例》訂立。他詢問擬議在財常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何時成立，假如擬加入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人數超出上限，將如何處理。

56. 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她了解，建議把工作小組人數上限減至 15 人是回應議員對提升工作小組運作效率的訴求。去屆大部分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為 15 人左右。她表示，工作小組是為協助區議會推行工作而設，其人數上限和法定人數等事宜應交由區議會決定；
- (b) 《區議會條例》訂有關於增選委員的條文，而民政總署的常規範本中關於工作小組的條文亦有“議員或增選委員”字眼。假如今屆沙田區議會決定取消《常規》中所有“增選委員”的字眼，將視為沙田區議會的決定，並不代表《區議會條例》有任何修訂；
- (c) 據她了解，有關修訂《常規》的建議是為了令沙田區議會的工作小組運作得更有效率。如沙田區議會最後決定維持現有條文，工作小組亦可繼續運作，

有關其他修訂《常規》的建議亦可於往後於財常會繼續討論；以及

- (d) 回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去屆同樣需考慮到擬加入工作小組的人數可能超出上限的情況。據她了解，本屆區議會擬計劃成立 14 個常設工作小組，若各小組人數上限為 15，嚴格來說，將有超過二百個工作小組成員空缺。

57. 主席希望議員就修訂建議表決。表決事項為(一)工作小組人數上限由 20 人減至 15 人及(二)必須為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的比例由四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一，採用絕對多數投票制。麥潤培議員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議員支持。

58. 大會以 37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把工作小組人數限制為 5 至 15 人，詳情如下：

贊成的議員(37 位)

丁仕元議員、王虎生議員、丘文俊議員、何厚祥議員、余倩雯議員、吳錦雄議員、李子榮議員、李世榮議員、李世鴻議員、李永成議員、招文亮議員、林松茵議員、姚嘉俊議員、唐學良議員、梁家輝議員、許銳宇議員、陳兆陽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敏娟議員、陳諾恒議員、麥潤培議員、彭長緯議員、曾素麗議員、程張迎議員、黃冰芬議員、黃宇翰議員、黃嘉榮議員、黃學禮議員、葉榮議員、董健莉議員、趙柱幫議員、潘國山議員、衛慶祥議員、鄭則文議員、黎梓恩議員、蕭顯航議員、龐愛蘭議員。

反對的議員(1 位)

容溟舟議員。

59. 有關表決事項(二)，大會以 19 票贊成、17 票反對(另 2 位議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工作小組成員當中必須為議員的比例是四分之一。

6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文件 STDC 53/2016)

61. 李子榮議員認為此議題的爭議較大，建議擱置討論。據他了解，有些地區沒有增選委員，議員可另外安排合適時間討論此議題。

62. 容溟舟議員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非議員可擔任委員會成員。儘管如此，由於非議員並非民選代表，他擔心非議員加入委員會後利用投票權扭曲民意。他不明白增選委員對委員會的運作有何幫助。他贊同李子榮議員的建議，把增選委員的議題擱置。

63. 衛慶祥議員詢問，本年三月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增選委員事宜是沙田區議會主席抑或秘書處的決定。他認為增選委員事宜並非急切，無須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他亦希望知道傳閱文件的結果如何。他贊同沙田區議會主席聽取議員意見，把此議題納入大會議程，也不反對擱置討論此議題，惟希望知道擱置多久和會否在是次會議的稍後時間繼續討論。

64. 丁仕元議員指增選委員事宜尚未開始於大會上討論，不明白為何有議員認為有關事宜富爭議性。他對擱置沒有意見，他詢問若擱置討論增選委員事宜，已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根據什麼規則運作。

65. 吳錦雄議員詢問如何決定文件是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66. 黃宇翰議員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增選委員能輔助委員會進行更專業的討論。他不明白為何在未決定是否委任增選委員之際便展開提名。

67. 程張迎議員指大會很少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與沙田區議

會體制及內務有關的事宜。他表示泛民議員不希望委任增選委員。如當初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增選委員事宜，便無須主席行使《常規》所賦予的權力，把被否決的議題再提交議會討論。此外，他不明白為何尚未決定是否委任增選委員便展開提名。

68.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的回覆中，各議員的用字未必相同，他詢問如何確定議員持相同意見。他認為主席的做法透明度不足。之前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議題有多位議員聯署，但主席沒有行使酌情權。他詢問主席何時行使酌情權；以及
- (b) 非議員並非民選代表，他擔心他們的投票意向欠代表性，故此不贊成委任增選委員。他認為專業人士只能擔當顧問而不應有投票權。

69. 唐學良議員指沙田區議會一直有委任增選委員。他曾擔任增選委員，認為可讓地區人士在議會表達意見。他認為主席應在日後的大會上討論增選委員事宜。

70. 蕭顯航議員指沙田區議會一直有委任增選委員，惟他同意擱置討論增選委員事宜。

71. 陳敏娟議員指現建議委任增選委員只是跟從一貫做法。她希望議員客觀持平地表達意見，不要把責任推在任何人身上。

72. 彭長緯副主席指如能於每年三月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及委任增選委員，沙田區議會將可在新財政年度運作得更順暢，因此於本年三月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增選委員事宜亦有其原因。他認為有識之士擔任增選委員可令委員會的運作更臻完善，不應把事情政治化。

73. 李世鴻議員指沙田區議會議員大多為民選議員，加入擁有投票權的增選委員將會削弱民選成分。
74. 丘文俊議員認為委任制度應取消，因此不同意委任增選委員。
75. 陳諾恒議員認為增選委員會扭曲民選議會的秩序，而專業人士可於分區委員會上表達意見。
76. 趙柱幫議員詢問擱置的時間為多久。
77. 李子榮議員重申，他希望議員思考此議題，待時機成熟再處理。他認為是次擱置應不設期限，若有議員按照《常規》第 13(6)條提出此議題，則另作別論。
78. 鄭則文議員同意擱置，但若只擱置半年或一年，不如繼續討論。
79. 衛慶祥議員詢問大會是否須依從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的決定，如否，原因為何。
80.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除沙田外，現時有兩區沒有增選委員；
 - (b) 傳閱文件 STDC 25/2016 結果公布後，他與部分議員交流意見，並解釋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議題的考慮因素。自香港回歸以來，沙田區議會一直有委任增選委員，按照慣例於新一屆沙田區議會任期的初期盡快設立，故此本屆亦希望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設立。他曾諮詢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部分議員及委員會主席；
 - (c) 傳閱文件 STDC 25/2016 的結果為 19 位議員同意、20 位議員不同意。在傳閱文件 STDC 25/2016 的回

覆中，陳兆陽議員、陳國強議員、陳諾恒議員、程張迎議員、趙柱幫議員、許銳宇議員、李世鴻議員、黎梓恩議員、麥潤培議員、黃學禮議員及丘文俊議員表示要求把增選委員事宜提交予大會討論。此外，在上次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交流會上，他曾表示可於大會上討論是否委任及如何委任增選委員，以及哪些委員會將會委任增選委員。根據《常規》，沙田區議會就某議題作出決定後，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提出討論，但鑑於議員透過傳閱文件及交流會表達的意見，他決定把議題提交大會討論；

- (d) 文件 STDC 53/2016 包含了增選委員的提名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
- (e) 據他了解，擱置是指不再討論。根據《常規》，區議會就增選委員事宜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同意，議員不得在六個月內把此議題再提出討論提交大會。若有議員重新提交此議題，他會適時處理。回應衛慶祥議員的查詢，若區議會就有關議題作出新的決定，會取代原有的決定；以及
- (f) 回應丁仕元議員的查詢，他指委員會可在委員會主席主持下運作，是否委任增選委員不會影響工作小組運作。

81. 程張迎議員希望在表決後提出臨時動議。

82. 主席建議處理李子榮議員的建議。如議員贊成擱置討論增選委員事宜，便終止討論，如反對擱置，便繼續處理文件中的建議安排。

83. 李世鴻議員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議員支持。

84. 大會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15 票棄權(另 1 位議員沒有

選擇表決)，通過擱置討論增選委員事宜，詳情如下：

贊成的議員(22位)

丁仕元議員、丘文俊議員、何厚祥議員、吳錦雄議員、李子榮議員、李世鴻議員、李永成議員、容溟舟議員、許銳宇議員、陳兆陽議員、陳國強議員、陳諾恒議員、麥潤培議員、曾素麗議員、程張迎議員、黃學禮議員、趙柱幫議員、衛慶祥議員、鄭則文議員、黎梓恩議員、蕭顯航議員、龐愛蘭議員。

棄權的議員(15位)

王虎生議員、余倩雯議員、李世榮議員、招文亮議員、林松茵議員、姚嘉俊議員、唐學良議員、梁家輝議員、陳敏娟議員、彭長緯議員、黃冰芬議員、黃宇翰議員、黃嘉榮議員、董健莉議員、潘國山議員。

沒有選擇表決的議員(1位)

葉榮議員

85. 主席指由於程張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與擱置討論的議決有關，故此他不同意處理其臨時動議。

86. 程張迎議員指他提出的臨時動議是擱置討論的議決的補充，希望主席讀出其臨時動議供議員備悉。

87. 主席回應說，程張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由黎梓恩議員和議，內容為“沙田區議會議決本屆二零一六至一九年不擬在各委員會設置增選委員之席。”。他認為內容抵觸擱置討論的議決，故此不同意處理。

88. 丘文俊議員指程張迎議員的臨時動議提及年期，沒有抵觸擱置討論的議決。他認為應讓在席議員表決，而非由主席決定是否同意討論該臨時動議。

89. 主席回應說，李子榮議員並非建議在整屆任期內擱置討

論，而是讓議員隨時提出該議題，故此兩者有抵觸。

90.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擱置討論是指擱置討論文件 STDC 53/2016，程張迎議員的臨時動議屬文件中的第四個方案，故此與區議會的議決有抵觸。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4/2016)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16)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16)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7/201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58/2016)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59/201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60/2016)

91.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61/2016)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文件 STDC 62/2016)

9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63/2016)

93. 何麗嫦女士表示由於沙田區的青少年及長者人口較多，來年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選舉工作外，民政處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關注青少年及長者的工作，亦會繼續關注大廈管理工作，而其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可於網頁瀏覽。民政處希望本年度的沙田節日燈飾能預早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城門河兩岸燈飾項目互相配合，後者預計可望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左右完成。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文件 STDC 64/2016)

94. 何麗嫦女士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雖已獲立法會撥款，但仍有很多跟進工作。區議會大會較早前已把改善城門河兩岸展示設施的細節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跟進。民政處建議把各項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細節，交由財常會轄下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跟進。

95. 容溟舟議員詢問城門河項目及覆蓋明渠項目是否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如已獲撥款，能節省多少開支，以及所節省的開支能否用於城門河兩岸的燈飾。

96. 何麗嫦女士回應說，財委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城門河項目的撥款，並列明撥款的使用範圍，包括城門河兩岸燈飾、改善城門河河濱展示設施及建設河濱步行道等。為使項目能盡快展開，民政處已同步就兩個項目進行招

標工作。另外，財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招標工作，如有剩餘的撥款可用於撥款範圍內的項目。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65/2016)

9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66/2016)

9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0. 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七月